##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7-0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00万元、使用"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万元、使用"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3,000 万元】,金额均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

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056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6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5月16日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5月16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 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上述议案三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同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